



江苏九典律师事务所

关于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致：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江苏九典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委托，就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会”）有关事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股东会规则》”）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，本所及本所律师按规定，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，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，对本次股东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，核查了本所认为出具该法律意见书所需的相关文件、资料，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全过程。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、准确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于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

1、经核查，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，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刊登公告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会的通知，将会议召开时间、地点、投票方式、审议事项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登记方法等事项予以了公告。公告刊登日期距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日期达到提前 20 日通知的法定条件。

2、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投票方式。

3、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9 日下午 14:00 在苏州市北官渡路 82 号建研院旺山总部三楼太仓厅会议室召开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小翔主持。

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投票。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，即 9:15-9:25、9:30-11:30、13:00-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9 日 9:15-15:00。

无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。

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股东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关于股东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

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5 年 4 月 1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召集。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股东共 204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28,612,085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 25.8697%。股东均持有持股证明。

出席公司本次股东会人员除登记参会的股东外，还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。

本所律师认为股东会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。

三、关于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

1、现场会议表决

经查验，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。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，推举了股东代表许业峰、张丽萍作为计票人和监票人。出席会议股东就列入本次股东会议程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及表决。表决结束后进行了计票、监票。计票人许业峰在现场宣布了现场表决情况和结果。

2、网络表决

网络投票结束后，上海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结果。

3、表决结果

（1）审议议案一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27,957,621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911%；反对 550,264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278%；弃权 104,200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11%。

（2）审议议案二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27,925,921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664%；反对 560,064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354%；弃权 126,100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82%。

（3）审议议案三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27,933,421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723%；反对 546,964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252%；弃权 131,700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25%。

(4) 审议议案四《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28,164,780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522%；反对 282,400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195%；弃权 164,905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83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4,463,630 股，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8916%；反对 282,400 股，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7504%；弃权 164,905 股，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3580%。

(5) 审议议案五《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27,939,021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766%；反对 546,964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252%；弃权 126,100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82%。

(6) 审议议案六《关于聘任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27,925,621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662%；反对 268,800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090%；弃权 417,664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248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4,224,471 股，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.0217%；反对 268,800 股，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4734%；弃权 417,664 股，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5049%。

(7) 审议议案七《董事、监事 2024 年度薪酬方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27,878,721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297%；反对 618,464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808%；弃权 114,900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95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4,177,571 股，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.0667%；反对 618,464 股，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5936%；弃权 114,900 股，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3397%。

(8) 审议议案八《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27,823,921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871%；反对 384,100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986%；弃权 404,064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143%。

(9) 审议议案九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27,912,221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558%；反对 280,400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180%；弃权 419,464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262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4,211,071 股，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.7488%；反对 280,400 股，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7097%；弃权 419,464 股，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5415%。

(10) 审议议案十《关于子公司新建苏建研（江桥）科研基地项目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28,211,485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885%；反对 295,200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295%；弃权 105,400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2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4,510,335 股，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8426%；反对 295,200 股，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0110%；弃权 105,400 股，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1464%。

以上议案中议案九为特别决议议案，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；其他均为普通决议议案，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，本次股东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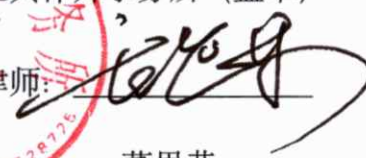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结论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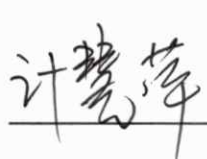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。

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，本所一份，公司两份，经本所律师签字以及本所加盖公章后生效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江苏九典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之签署页)

江苏九典律师事务所 (盖章)
主任律师: 
董思荣

承办律师: 
计慧萍

承办律师: 
华文菁

2025 年 5 月 9 日